

電子郵件暨 CCSERVER 網域服務系統帳號申請表(教職員工用) v. 2011.12.21

姓名(Name) : _____ 單位(Department) : _____
職稱(Title) : _____ 員工編號(ID) : _____ 分機 (Telephone) : _____

擇
一
填
寫

新增帳號 請填三個欲使用的名稱(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)
帳號名稱限以姓名之羅馬拼音為準，例如張台生(Chang Tai Sheng)之帳號名稱應為 tschang。第 1 個帳號名稱若已被使用則將採用第 2 個帳號名稱，依此類推。
國科會及教育部等計畫之專任助理應檢附聘僱之簽文及本校「建教合作計畫」聘僱研究助理人員申請書之影本，以設定其帳號之使用期限。
申請人請務必填寫員工編號並確認校務系統已有個人資料，否則可能無法收到各式以 email 傳送之公告。
 變更 電子郵件或 CCSERVER 密碼 帳號名稱 : _____ 原因 : _____

電子郵件帳號實施之使用規範

1. 使用前請詳閱申請回覆表之相關說明。
2. 本帳號只限於申請者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3. 本帳號禁止做為傳送具威脅性、猥褻性、不友善性、商業性的資料。
4. 本帳號禁止做為干擾或破壞其他節點之軟體系統，如散佈電腦病毒、嘗試進入未經授權的電腦系統、或其它在禁止範圍內之不友好行為。
5. 網路上可存取到之任何資源，皆屬於其擁有之個人或單位所有，除非已正式開放或授權使用，否則使用者禁止使用。
6. 如有違反上述事項時，本中心得終止違反者之使用權或採用其他處罰措施。

CCSERVER 網域服務系統帳號之使用說明

1. 使用者可利用此帳號來存取本系統於網路上之資源(如網路磁碟機及印表機)與維護個人或單位網站。
2. 使用者登入本系統後，可同時按 Ctrl+Alt+Delete 鍵，然後在[Windows 安全性]畫面中進行[變更密碼]。
3. 使用者在離職前應自行處理其在本系統網路上所儲存之個人資料。離職後，本中心擁有其最終處理權。
4. 本帳號於使用者離職或退休後，本中心將立即予以停止使用。

申請人簽章 : _____
日期(YYYY/MM/DD) _____

申請人單位初審
簽核意見 : _____
單位主管簽章 : _____

處理完成後計網中心將以電話(校內分機)通知，請親自或委託他人持身分證明至本中心諮詢組(或系統組)領取密碼單。自申請日起逾時一個月尚未領取者，將予以作廢，請再重新申請。

領取時簽名 : (請持身分證明)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